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自願性公告

關於全資子公司對外投資暨簽署《增資協議》的公告

本公告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自願基準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公司全資子公司天齊鋰業（射洪）有限公司（「射洪天齊」）擬與欣旺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旺達動力」或「目標公司」）、欣旺達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欣旺達」、「目標公司第一大股東」）、王明旺、王威（與王明旺單稱或合稱為「欣旺達動力實際控制人」或「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簽署《欣旺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擬以人民幣1.5億元的自有資金認購欣旺達動力新增股份7,921.8106萬股（「本次交易」）。參與目標公司本次增資的其他增資方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陽光電源」）擬認購欣旺達動力新增股份34,591.9064萬股。

協議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射洪天齊（作為增資方）、欣旺達動力（作為目標公司）、惠州欣旺達（作為目標公司第一大股東）及王明旺和王威（作為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

目標事項：

- 1、欣旺達動力增資前實際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9,015.4880萬元。
- 2、射洪天齊同意按照《增資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以人民幣1.5億元（「增資款」）認購欣旺達動力新增股份7,921.8106萬股；其中，人民幣7,921.8106萬元計入欣旺達動力註冊資本，剩餘增資款計入欣旺達動力資本公積。
- 3、欣旺達動力和欣旺達動力實際控制人應促使現有股東在股東會決議或類似文件中確認放棄其根據適用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次交易可享有的優先認購權。

代價：本公司認購欣旺達動力新增股份7,921.8106萬股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億元。

本次交易前後目標公司主要股東情況

本次交易前，目標公司主要股東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欣旺達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9,367,035	27.18
天津和諧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27,797,061	5.88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347,099,665	2.46
其他股東	9,085,891,119	64.48
合計	14,090,154,880	100.00

本次交易後，目標公司主要股東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欣旺達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9,367,035	26.38
天津和諧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27,797,061	5.70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693,018,729	4.77
天齊鋰業(射洪)有限公司	79,218,106	0.55
其他股東	9,085,891,119	62.60
合計	14,515,292,050	100.00

目標公司資料

欣旺達動力是一家集電芯、模組、電源管理系統(BMS)和電池包(PACK)產銷研於一體的全球領先綜合性新能源科技企業，致力於提供場景化的動力電池及儲能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9,015.488萬元。

惠州欣旺達資料(目標公司第一大股東)

惠州欣旺達經營範圍主要包含研發、生產、銷售：電池及其配件、太陽能光伏風力發電節能設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自行車及汽車零配件、通訊網絡產品、電池組及配件、移動電源、背夾、電動工具、儀器儀錶、儲能系統、電池管理系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6,026.59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惠州欣旺達持有目標公司382,936.7035萬股股份，佔本次交易前目標公司總股本的27.18%。

王明旺、王威資料(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

王明旺先生與王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及上市公司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旺達電子**」)的實際控制人(其中王威先生為欣旺達電子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欣旺達電子透過其子公司惠州欣旺達間接持有目標公司27.18%的股權，惠州欣旺達為目標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鑒於目標公司除欣旺達電子及其實際控制人之外的其餘股權高度分散(單一股東最高持股比例僅為5.88%，其餘股東持股比例均低於該水平)，且其他股東之間概無簽署任何表決權協議，欣旺達電子及其最終控制人(即王明旺先生與王威先生)在目標公司股東層面擁有絕對的主導地位。據此，王明旺先生與王威先生透過上述股權安排對目標公司實現有效及實際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主要股東、陽光電源、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次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射洪天齊擬作為戰略投資方以人民幣1.5億元的自有資金認購欣旺達動力新增股份7,921.8106萬股，符合公司垂直一體化發展戰略及產業鏈上下游聯動發展趨勢。此外，本次交易將加深公司與下游產業鏈的合作，為公司展開業務拓展新的觸角和渠道，有利於公司在踐行垂直一體化發展戰略的同時探索產業鏈循環發展的機會。從公司長遠發展的戰略方向而言，本次交易預計將為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主要股東、陽光電源、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未達到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完成須待達成《增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次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此外，油電混合動力汽車(HEV)電池技術門檻較高，要求高功率、超長壽命、寬溫域等綜合性能。欣旺達動力已建立技術優勢和競爭壁壘，但仍然面臨競爭對手趕超的風險。欣旺達動力在動力和儲能方面均積累了獨特競爭優勢，但後續實際業績實現和盈利能力仍取決於客戶需求、原材料價格、業務模式、產能建設進度等，存在發展不及預期的風險。本次交易的《增資協議》尚未簽署，公司將積極跟進投資事項進展情況，並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中國•成都，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及張延慶先生。